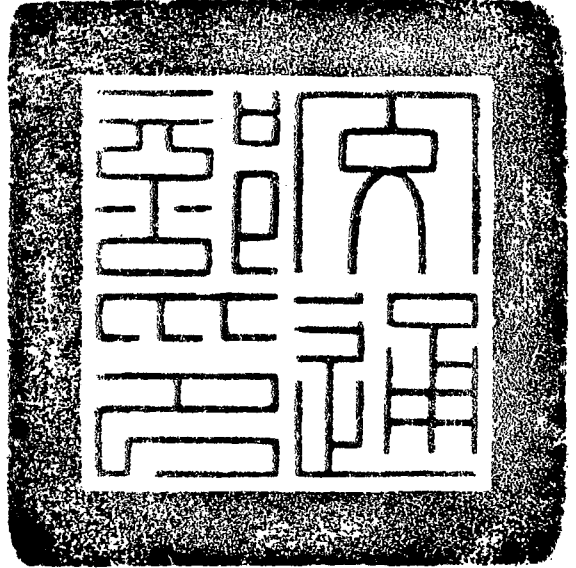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 11230024851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委任本部觀光署執行事項及法規依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，委任本部觀光署執行「導遊人員之評量、訓練、執業證核發、管理、獎勵及處罰等事項」。
- 二、依據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 條，委任本部觀光署執行「領隊人員之評量、訓練、執業證核發、管理、獎勵及處罰等事項」。

部長王國材